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48)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人壽保單提取退保價值

董事會欣然宣佈，香港通訊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通訊”），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提取一份人壽保單之退保價值，退保價值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獲確定為 6,585,000 港元並全部收取。

由於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於人壽保單提取退保價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人壽保單提取價值

董事會欣然宣佈，香港通訊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通訊”），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提取一份人壽保單之退保價值，退保價值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獲確定為 6,585,000 港元並全部收取。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確認於人壽保單提取價值之保險公司乃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有關人壽保單的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香港通訊，本公司擁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合約，為本公司董事的身故提供保險。在此合約中，受益人和保單持有人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本集團將根據保單在退出之日之現金退保價值收取現金退回。現金退保價值之變動乃由保單持有人釐定，受保單價值之實際利息變動規限、行政費及保險成本作出調整。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考慮有關保單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7,222,000 港元，於完成時，預期本集團因提取人壽保單之退保價值事項而錄得之除稅及開支前虧損約為 637,000 港元。本集團過去沒有就此人壽保單收取任何收益。

按目前計劃，本集團將提取人壽保單之退保價值所得款項用作以下用途：

- (i) 6,500,000 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以人壽保單作抵押的銀行借款；及
- (ii) 餘下結餘 85,000 港元用於增加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人壽保單退保之理由

董事認為，提取人壽保單之退保價值為本集團提供機會藉此減少部份銀行借款、降低資產負債比率及相關利息開支，並增加營運資金，並相信提取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或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流動電話、銷售物聯網解決方案及物業投資。

詞語定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於本公佈中具有以下意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重義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重義先生、陳重言先生、陳明謙先生、胡國林先生、葉文瀚先生、林文厚先生及溫文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雅穎先生、朱初立醫生、羅家熊博士及黃國樑先生。